



华信国际招标

玉门市赤金镇金峡村三组环境 整治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YM-CJZHJZZ161094 号

采购单位：玉门市赤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一、总则.....	9
二、说明.....	1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11
五、澄清和质疑.....	16
六、纪律和监督.....	1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19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1
一、评标原则及组织.....	21
二、评标内容及办法.....	22
三、评分标准.....	23
四、计分原则.....	26
五、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事项.....	26
六、废标.....	27
七、无效投标.....	27
八、授予合同.....	28
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承诺函.....	43
二、开标一览表.....	44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4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47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八、报价编制说明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50
九、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59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60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61
十二、声明书.....	62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63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4
十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65
十六、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6
十七、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67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十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76
附件：.....	7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7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经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玉门市赤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玉门市赤金镇金峡村三组环境整治改造工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HXYM-CJZHJZZ161094 号

二、磋商内容：

对玉门市赤金镇金峡村三组进行环境整治；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465782.21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壹分）

四、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以上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同时符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9日

09:00—11:00，15:00—17:00；

2、方式：请有意投标的投标人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免费获取）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报名。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

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新版酒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gzyjypt.com.cn/>）上注册，方可参与；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报名回执码”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

八、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19年1月18日15:00，逾期不予受理。

磋商时间：2019年1月18日15:00

磋商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会议室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单位：玉门市赤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永斌 联系电话：13139489684

地址：玉门市赤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文文 联系电话：15339480581 0937-3377828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昌盛路新天地大厦14层

十一、投标保证金开户行、账号及缴纳方式：

开户行：甘肃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60030122000060596

保证金金额：¥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缴纳时间：2019年1月15日17:00前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十二、投标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不接受网银转账。

(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账号必须与投标人基本信息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明确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标段，未注明上述事项的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四、是否 PPP 项目：否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玉门市赤金镇金峡村三组环境整治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HXYM-CJZHJZZ161094 号
2	采购单位： 玉门市赤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张永斌 联系电话： 13993704986 地址： 玉门市赤金镇人民政府
3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文文 联系电话： 15339480581 0937-3377828 地址： 玉门市新市区昌盛路新天地大厦 14 层
4	项目建设地点： 玉门市赤金镇金峡村三组
5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磋商范围： 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投标人资格、能力和信誉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开户银行许可证； [备注：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函（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及其它条件：

	<p>(1) 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u>经营情况良好；提供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u></p> <p>(3) 信誉要求：<u>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u>（近三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p> <p>注：投标商需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记录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和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p> <p>(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要求。</p> <p>注：</p> <p>(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投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p> <p>(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涉及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时所带的原件，请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供，现场进行审核，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逐页加盖公司公章。</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p>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踏勘，投标商自行于 2019 年 1 月 9 日 17:00 之前踏勘完成，并提交工程项目备案表至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昌盛路新天地大厦 14 楼）2019 年 1 月 9 日 17:00 之前提交有效；</p> <p>注：（备案表格式自拟 需采购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p>
12	投标预备会： 无
13	偏离： 不允许
14	<p>招标预算价（最高限价）：</p> <p>¥465782.21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壹分）</p>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 15:00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19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后经正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剩余款项，预留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本一份 (U 盘) 所有标书不退还。 (2) 递交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 15:00 前 (3) 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 15:00 前 (4) 递交地点: 玉门市民中心四楼会议室
21	开标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 15:00 前 开标地点: 玉门市民中心四楼会议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23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一家投标商
25	履约担保: 无
26	投标报价范围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中标方负责包工包料,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 报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分两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2. 总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 项目完成期限: 18 日历天。
27	投标人代表包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均未到场视作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的, 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原件, 并核验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均指二代身份证, 不能出示二代身份证的, 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投标人不能通过投标人代表身份查验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8	投标人承诺: 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以高标准严格要求按时如期完成项目工程, 投标人拟派专业技术人员驻现场指导施工。
27	投标保证金数额、缴纳方式及截止时间: 开户行: 甘肃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 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60030122000060596

保证金金额：¥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缴纳时间：2019年1月15日17:00前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缴纳方式：银行电汇、对公转账，不接受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1）2019年1月15日17:00前以银行电汇、对公转账的方式递交到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账户，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及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它机构名义缴纳。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响应。所有款项以到账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2）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1）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中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将全额无息退付，若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退付，概不负责。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退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8 （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②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定合同的；
- ③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 ④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 ⑤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⑥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

	<p>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 <u>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u></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支行 户名：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玉门分公司 账号：6205 0164 0212 0000 0076</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均核算计入投标成本，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p> <p>5.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29	<p>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

1.2 “采购人”系指玉门市下西号镇人民政府。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燃料、设备等。

1.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用、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定。

二、说明

2. 工程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招标概况、技术参数及投标报价编制说明所述。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承包人。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投标人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售后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4.2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未向采购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4.3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6.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拟投标供应商。

6.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

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于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供应商、评标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须知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投标截止期三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0.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

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可自行编制。

12.2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1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5.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工程项目备案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商一般情况表；
-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 a. 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 b. 营业执照副本或新三证合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e. 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f.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g. 近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注册的公司只需提供健全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h.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j.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k.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l.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料。

16.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本次磋商内容及要求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 （2）报价编制说明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3）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17. 投标报价

17.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17.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7.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17.4 不管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是否有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①所有的分项工程成本；
- ②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及税金；
- ③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④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各种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⑤为符合或满足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供应商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17.5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即中标价为合同价，除采购人和现场监理认定的设计变更外，其他一律不作调整。

17.6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投标人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施工图设计为依据，以清单为准进行报价，超过本采购预算价者，其投标予以否决。

17.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7.8 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18.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竞争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1.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单面打印），采用胶装书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同时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签字，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字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

22.2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word 格式）”单独密封（提交后不退还），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22.3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并在密封后标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及供应商名称，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22.4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22.5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 15:00 之前** 送达玉门市中心四楼会议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其信封上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澄清和质疑

2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6.1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送至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玉门分公司并登记备案。

26.2 投标人澄清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澄清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澄清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 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中国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6.4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7.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7.1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7.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3 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7.4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7.6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2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对于口头、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方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
- (6)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六、纪律和监督

29.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1.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烧烤区东面				
1	铺设渗水砖		m ²	294.7
2	铺设渗水砖		m ²	500
3	铺设草坪砖		m ²	310.5
4	草坪砖砖沿		m	85
5	彩钢棚下铺设渗水砖		m ²	538.2
6	人行道铺设渗水砖		m ²	61
7	路面（面包砖）		m ²	447.92
8	铺设道牙		m	701.6
9	树池砌筑		个	2
10	停车场混凝土垫层		m ²	1324.8
11	停车场垫层上铺垫红砂		m ²	1275
12	14级台阶		m ²	9.24
13	9级台阶		m ²	3.36
14	停车场铺设面包砖		m ²	260.8
烧烤区西面				
15	铺设道牙		m	150
16	铺设面包砖路面		m ²	66
17	通道硬化	含挖运、垫层	m ²	13.2
18	路面硬化		m ²	150
19	回填砂石料		m ³	279
20	景区护坡整理		工日	16

二、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对全部磋商内容进行投标。
2. 各部分投标报价均应一次性报定，包括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税款等全部费用。
3. 工程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用水、电路、场地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均满足施工条件。
4. 严格按照甲方设计方案施工，工程项目中的材料按甲方指定的要求，由甲方现场监督施工。
5.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工期及质保期

1. 工期：18 天
2. 项目工程质保期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实施，工程款预 5% 的质保金。

四、验收

在工程收尾阶段，工程推进组仍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条款规定，配合监理单位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

(1) 检查监督，按计划完成收尾：要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组织现场施工员及各专业承包单位的人员逐层、逐段、逐部位地进行查项、查质量，检查施工中的丢项、漏项和质量缺陷等需修补的问题，安排作业计划，定人、定量、定时间整改，逐一销项。

(2) 临设拆除和竣工清理：及时、有计划、有步骤地拆除施工现场的各种临时设施和暂设工程，拆除各种临时管线，清理、整理施工现场。在竣工验收准备阶段，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全面的竣工前清理。

(3) 竣工验收资料的准备：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安排专职资料员及早编目建档，先由监理工程师查验合格后，报市质检站和监管办审查。在正式验收时，能够给验收组提供完整、真实的施工资料。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组织

1. 开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要求。

1.3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 评标、定标组织

2.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由玉门市财政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至少有市级三名专家）共五人，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玉门市采购办监督部门监督。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3.5 投标人应按规定将各种证书、证件等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否则复印件无效。若不装或少装（复印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评标内容及办法

1. 评标办法

- 1.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1.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1.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1.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投标企业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 (3) 投标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原件备查（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 (6) 企业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凭证；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1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单位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后审）”，且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后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2.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三、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评标法”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出如何解释说明。

磋商小组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十分钟），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企业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投标企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大多数报价的 7%视为恶意报价。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3 评标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合计有计算错误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磋商，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2.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

1	报价评分	4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为上述公式所得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同为满分。</p> <p>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40% × 100</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40
2	商务评分	25	<p>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五大员、技术负责人配备齐全、证件真实有效、职责分工明确。（0-6分）</p>	6
			<p>企业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财务年度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p>	3
			<p>商务偏离情况。（0-2分）</p>	2
			<p>提供近三年来做过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p>	3
			<p>服务及质量保证能力：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服务方案详尽、周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科学。（满分6分）</p>	6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综合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p>	5
3	技术评分	35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质量规格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满分6分）</p>	6
			<p>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工期，资源配置满足工期、质量控制要求。（满分8分，可酌情扣分）</p>	8
			<p>合理的劳动力计划：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各工作人员的搭配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6分）</p>	6

		施工设备的配置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调试需要得。（满分6分，可酌情扣分）	6
		工程概况清楚、施工总平面图布局合理，施工平面划分周全，施工临时用电、临时给排水合理。（满分4分，可酌情扣分）	4
		安全保证措施完善，目标明确，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齐全；提供保证工期进行的可行性措施，工程的难点重点及应对措施明确，并且能有效实施。（满分5分，可酌情扣分）	5

四、计分原则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磋商，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7.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最高得分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名。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8.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五、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事项

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 其他注意事项

2.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废标

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七、无效投标

1.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投标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

字的；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八、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人监督下，由授权代

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1.1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2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玉门市赤金镇金峡村三组环 境整治改造工程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HXYM-CJZHJZZ161094 号

采购单位：玉门市赤金镇人民政府

监督单位：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一、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以上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时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9)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 开工通知：指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 9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 9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4) 竣工日期：指前附表第 9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2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

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9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规定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业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前附表第9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3.1.8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9 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第 3.4 款商定或确定。

3.1.0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其他业务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收到验收合格证明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证明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批。承包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招标代理机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招标代理机构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招标代理机构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保险

5.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

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5.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4 第三者责任险

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5.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

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内容：_____

2. 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承包范围：_____

要求：_____质量达到投标文件的标准_____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_____天。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注：按实际丈量为准

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质量标准：

a) 乙方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施工所需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要求。

b) 质量等级：优良。

四、施工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

乙方代表姓名：_____（项目经理）

五、付款办法：工程完工按照结算值付至总款的____%，工程质保期延续____年，工程款预留____%的质保金。

六、工程变更单独结算。依据变更工程量全增全减，单独进入决算。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准备必要的开工条件，做好通水、通电、通路工，提供临时设施场地（场所）。

2) 甲方负责协调周边社区和地下管网所属单位的工作，避免影响工程进度。

3)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的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避免影响工期。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履行合同。

5) 乙方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本工程，如遇不可抗力、天气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6) 乙方须爱护学校公物，注意环境卫生，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八、工程验收：学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如在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年内因乙方工程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十一、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如在工程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工程周期可以延长，工程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工程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工程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十二、不可抗力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采购中心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为了防止伪造合同，此合同必须加盖骑缝章。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办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以上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玉门市赤金镇人民政府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6. 如我方中标，将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按标准费率向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函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开标前接受检查（密封袋格式详见附件）。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工期	
投标保证金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提交一份（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一						
1						
2						
二						
1						
2						
三						
1						
2						
四	其他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包含在投标 报价中
2	规费					包含在投标 报价中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保证金金额	_____（大写：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付的唯一凭据；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投标人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公司退付投标保证金时，按照投标人填写的上述内容进行退付，请认真填写本表中开户行、账号、行号三列。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人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八、报价编制说明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造价文件是指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二章中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投标人没有计入施工图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施工图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3. 施工图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投标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编制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5) 文明施工措施；(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11) 乙方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15) 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九、投标商一般情况表

投标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 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 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 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 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 表明投标人基本资信情况的 证明原件或其原件的复印件	主营范围	
财务状况			须附 <u>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 流量表)</u>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项目联系人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声明书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给予逐条响应，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及要求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资格等级			
近三年已完成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完成	工程质量

十六、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责任年限			
近三年已完成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完成	工程质量

十七、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根据做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填写)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投标函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审查内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质（格）要求，不包括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
- 2、“是否符合要求”一栏填写“是”或“否”，若该审查内容不适用，填写“不需要提交”；
- 3、“证明材料”一栏填写“有”或“无”；
- 4、“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填写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 5、投标供应商须认证填写本表格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规范，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认定所涉及的审查内容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因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证明材料不规范所导致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责任。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项目不执行本办法,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注: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附件：

对中小企业发展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

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造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

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根据综合评分表提供；格式自行设计)

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

4.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5.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用于谈判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与身份证原件、报名回执码一起另提交一份（不密封），用于开标前核对各投标商身份证明。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一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 盘），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同时分开递交。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交接单			
供应商名称 (字体加大以 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参与本项 目施工的 技术人员 证件	中级职称
税务登记证			质检员
组织机构代码证			技术员
原件数量			
供应商签字		递交接收人签字	
退还时 是否齐全		退还接收人签字	

说明：

(1) 为了方便交接和开标评标现场对证件的保管，请投标人按照此表填写，不按此规定造成证件遗失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投标人、接收人签字确认；

(3) 如表内内容不全投标人可自行修改和添加；

(4) 此单粘贴于档案袋（原件）封面上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次（最终）报价单

（表一）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_____项目

二次（最终）报价为：¥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二次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报价表需投标人单独提交，不编入响应文件之内，由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时现场填写提交。

二次报价（表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一						
1						
2						
二						
1						
2						
三						
1						
2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备注：

1、各投标单位须将以上二次报价表（一）、表（二）报价部分留空白打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二次（最终）报价现场填写。不按此要求造成无法报价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二次报价表（二）中的‘工程名称’栏内容，请提前填写打印完整，且与磋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一致，仅留报价部分空白，现场填写。